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黔东南州建决【2022】第3号

关于列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决定书

被列入单位：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江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00MA61WLJCXY

列入事由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

四川阳光大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2022年9月13日，经我局和凯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施工的阳光翡翠豪庭，临边洞口仍旧防护不到位，未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拒不执行整改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47条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第28条、32条、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14条等法律法规和规章。

你（单位）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属于《全国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》施工单位：D1-4-02“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”、D1-4-05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”所列行为。现于2022年11月9日将你（单位）列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，列

入期限为 6 个月，不良行为信息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贵州）、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等平台予以公示。

如对我单位公布的不良行为信息有异议，可在公布不良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单位提出申诉。

地 址：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永华巷 7 号

联系人：余大成 付世兴

电 话：0855-8222487

黔东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